

设立司法鉴定法律辅助人制度之思考*

朱岩¹, 王伟¹, 蔡槐玲²

(1.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 300191; 2.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 100181)

摘要: 司法鉴定人是就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具体承担者和实施者。鉴定人一般专研于本领域内的专业性问题, 对鉴定中尤其是庭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庭审技艺, 知之甚少, 因而给鉴定工作和法庭对鉴定意见的判断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是否有必要设立司法鉴定法律辅助人, 帮助鉴定人处理鉴定中和庭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确实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 司法鉴定人; 鉴定法律辅助人; 法庭质证

中图分类号: DF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4)64-0047-06

1 缘起

通过参加一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法庭审理, 作者建议设置司法鉴定法律辅助人, 由鉴定法律辅助人和鉴定人同时出庭, 鉴定法律辅助人帮助鉴定人对双方律师提出的问题进行遴选, 提示鉴定人哪些问题不必回答, 哪些问题可以回答, 哪些问题不属于鉴定人回答的范畴等。帮助鉴定人拟定回答问题的措辞和回答技巧, 避免鉴定人被律师误导, 给法庭造成错觉, 进而避免法庭对鉴定结论做出错误的认定。

2 设置司法鉴定法律辅助人的因由

2.1 鉴定人知识技能的专业性

鉴定人, 即鉴定主体, 在英美法系国家被称为“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 “A witness qualified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to provide a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opinion about the evidence or a fact issue. —Also termed skilled witness.”大陆法系国家称为鉴定人, 即依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参与证据调查, 提供调查过程和结果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国, 鉴定

人被视为法院的组成人员, 在对待证事实涉及专门技术领域的调查、了解方面, 实际上代替法官从事职务性活动, 被称为“事实认定上的法官”。在意大利和德国, 鉴定人则也被视为法官的助手, 在诉讼中接受法官指导, 协助法官收集证据并对证据进行评估。在中国, 司法鉴定人是就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具体承担者和实施者。具体而言, 司法鉴定人是指取得鉴定资格, 接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解决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的自然人。司法鉴定人所进行的具体鉴定工作是以其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依托的, 是将科学知识运用到司法活动中来以解决专门性问题。由于科学知识和技能的广泛性, 专门性问题涉及的领域和要求的知识结构不同, 因此, 司法鉴定人具有专业性的特点。

鉴定人按照专业背景和庭审技能可以分两类, 一类是没有受过庭审培训、法律意识薄弱的技术类专家, 另一类是经过庭审培训、经常出庭接受质询的兼具法律素养、拥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背景、庭审应变能力极强的综合性专家。后者因为经过专门的法律学习, 经过较为严格的庭前培训, 懂得如何进行有利于己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 可以应对各种法庭质证。不过, 就中国目前的情况看, 绝大多数鉴定人属于前者。他们大多数都是理工科出身, 熟练掌握了医学、建筑工程学、环境科学、农学等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他们的专业背景, 所具有的知识及知识结构, 跟法律科学相距甚远。他们中的很多人从本科到硕士甚至博士乃至博士后流动期间, 一直专研于理工科专业知识的研究, 所从事的科研和鉴定工作, 也具有

收稿日期: 2014-08-26

作者简介: 朱岩, 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环境管理与司法鉴定等方面的研究; 王伟, 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环境法制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方面的研究。E-mail: wangweirenzhe@126.com

*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资助项目;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污染损失评估指标与评价方法研究。

极强专业性。而且权威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往往更专注于自己的专业领域,并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他们擅长跟数据打交道,擅长进行定量性研究,长期从事实验科学、临床科学、图形绘制等,思维模式主要是以数理逻辑为基础。他们中的很多人没有文科背景,更不用说法律背景。

不过,部分鉴定人对法律知识还是“一知半解”。说他们“知道”,是因为在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中,媒体关注典型案件,许多案件成为新闻焦点,他们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认识了法律,而且鉴定人又必须定期进行与鉴定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训。说他们“不甚了解”,是指他们可能知道相关法律知识但不知如何运用。这是因为他们不仅没有受过专门的法律职业训练,不具有法律人应有的法律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技艺,尤其是庭审技艺和思维,而且他们所具有的思维模式和法律思维模式差异很大。从而导致他们在法庭上往往被双方律师牵着鼻子走,引向对各自当事人有利的方向,一时半会又明白不过来,等明白过来,发现已经晚了,陷于被动、尴尬的境地。

2.2 法律群体的职业化

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把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形象地描述为“一群人从事一种有学问修养的艺术,共同发挥替公众服务的精神,虽然附带地以它谋生,但仍不失其替公众服务的宗旨”。许多学者把法律工作者和医生类比,认为二者的职业目标都是治病救“人”,医生是给人治病,救治具体的病人;法律工作者是给社会治病,救治整个社会的弊病。成为一名合格医生的难度是众所周知的,其实,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也是很不容易的。法律尤其是法庭技巧,是一门深奥的艺术,并不是对法律知识略知一二,甚或每一个经过法学训练的人都所能掌握甚或驾驭的。要能够“像法律人那样思考”(Thinking Like a Lawyer),非经严格的专门化法律训练并长期参与法律实践,是无法“望其项背”的。

在大多数国家,法律职业者被认为是社会精英,其文化素养与业务水平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这与法学教育、选拔和培训法律职业人才的制度是密不可分的。法律职业者必须经过长期的专业知识教育和实践经验训练,形成与其他职业相比所独特的技艺。就拿和中国文化传统、地理条件、宗教哲学比较接近的日本来说,要成为法律职业者,首先必须在司法考试中合格,司法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笔试又

包括简答题考试和论文考试,只有前者合格后才能参加论文考试,考试通过并不是取得了法律职业的从业资格,而只是获得接受国家法律职业培训的资格,最终能从司法研修所的两年学习中毕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只占2%~3%。这些仅仅是法律职业者的起步,要能够在法庭上游刃有余,那还得经过多年的司法实践锻炼,法律职业者之外的普通大众,要达到这种程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不同专业之间的知识和技艺逐渐神秘起来,非经本专业专门训练的人,在这个专业面前便是门外汉。面对不是很熟悉的专业和专业人士,往往显得很茫然,这就是所谓的“术业有专攻”。对于从事不同行业研究或实践的司法鉴定人,他们掌握了本专业知识,在自己的行业里是公认的专家。但是,面对法学和法庭,他们便不知所措。诚然,他们的庭审能力和心理素质可以通过有意识的训练来提升,他们的恐惧感和法庭技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的学习而得到缓解和提高。但是,鉴定人毕竟不是专门的法律人士,在法庭上,主导法庭的还是法律专家。所以,他们也需要借助律师,借重律师的专业知识和庭审技艺,帮助他们解决自己并不精通的法律问题,集中精力向法庭解析和阐释鉴定方面的专业问题。

2.3 鉴定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在诉讼过程中,鉴定人是作为有“独立主张”的一方主体出现的。即鉴定人对自己出具的鉴定证据有必要采取一切合法的手段尽可能使法庭予以采信,需要向法庭证明鉴定证据的形成是科学的、严密的、客观的,鉴定证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因为这是鉴定人获得法庭和社会认可与尊重的基点,也是鉴定人赖以生存的基础。如果鉴定人出具过的鉴定证据多次或者全部被法庭采信,那么,他就会获得更多地委托机会,进而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可以获得更大的回报。从这个角度上讲,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法庭上是有独立主张的一方主体,他们的主张是让法庭采信自己的鉴定证据。鉴定证据要想被法庭采信,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表现和结果是至关重要的。正如 Jack Matson 指出的,“专家证人的证词意欲最为有效,实际上涉及到专家作证的艺术问题,它包括在大庭广众之下的演讲练习、对法制的深入研究、在诉讼的任一阶段均做好出庭准备、着装得体、行为不卑不亢、将语言组织的更完美、会用通俗故事

及专业故事去感染陪审员、善于以情绪去感染陪审员、会使用鲜活的视觉效应、懂得如何以通俗语言将深奥的专业知识传授给陪审员等。”此种能力的具备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这不仅跟一个人的性格、天赋有关,而且取决于鉴定人的知识背景和人生阅历。对于长期从事某方面研究,与仪器、物品打交道而胜于与人打交道的专家来说,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主张,就有必要将庭审中的难题交给这方面的专家处理或者在其指导下尽可能提高自己的能力。设立鉴定法律辅助人,就是将鉴定人不甚明了的与鉴定有关的法律问题委托出去,由法律专家替他们说话,使他们专注于自己利益的表达,最终实现自己的主张被法庭采信的目的。

2.4 辅助鉴定人出庭支持公诉,将不法分子绳之于法的需要

当前,在中国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鉴定人出庭率偏低是一个普遍现象。而鉴定证据是否科学、真实、客观,只有通过庭审、通过鉴定人出庭作证,通过当事人对鉴定人的交叉询问,通过法庭质询,才可能作出相对合理的判断。鉴定人不愿出庭作证,就会影响到法庭对鉴定证据的采信,影响到案件的公正裁决。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中,鉴定人基于种种原因的考虑,往往不愿出庭作证,致使支持公诉的检察机关因为鉴定证据没有被采信,鉴定证据不充分等原因,而无法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

鉴定人不愿出庭作证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鉴定人缺乏法庭应变能力,对于法庭上的唇枪舌战产生了恐惧感,害怕接受交叉询问(cross examination)。特别是在中国日益注重对抗的诉讼体制下,鉴定人在法庭上要接受近乎残酷的交叉询问。在双方当事人针锋相对的辩论下,鉴定人既要在本方当事人的引导下清楚地陈述观点,又要沉着应对对方当事人的询问,小心提防对方问题中的陷阱,还要敏锐地发现对方所聘请的鉴定人证言中的漏洞。鉴定人出庭,“除宣读书面的鉴定报告外,更为重要的是要接受对立和冲突的当事人交叉询问,特别是不利一方当事人的反询问,这需要具有能够接受质询的心理素质以及较强的法律意识。被反询问的过程,实际就是被挑剔、怀疑的过程,务求挑出不足或疑点,以引起法官的怀疑。如果没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而对自己所作出的客观真实的鉴定证据经反询问后,会让人感到是做了不诚实的事情。”因此,鉴定

人出庭作证,不仅是要求对专业知识心知肚明,通过普通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方式阐释鉴定过程和鉴定意见,而且要求具备超强的心理承受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庭审技能。前者对于鉴定人来说,可以通过专业积累和语言表达训练而逐渐掌握,后者即使经过较为严格的培训和所谓的“实战演练”,对于培养鉴定人庭审技能,也往往是杯水车薪,隔靴止痒,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如果设立法律辅助人,将这些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交给具备丰富庭审经验和卓越技能的律师即辅助人,由其负责摆平这些问题,则可迎刃而解。鉴定人出庭的意愿也会大大提高,进而可以帮助检察机关支持公诉,帮助法庭查清案件事实真相,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在民事、行政案件中,情况依然如此。

3 相关概念辨析

3.1 鉴定人与证人

证人是以自己的所知、所见、所感描述过去发生的实际事实的诉讼参与者。证人与鉴定人存在诸多差异,主要区别为:证人在诉讼发生前就已经了解案情,鉴定人只有在诉讼中才了解案情;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鉴定人是可以变更的;证人只能如实提供案情,鉴定人却可以发表自己的评判;证人一般不允许共同作证,鉴定人之间允许互相讨论,共同作出鉴定结论;证人一般为本方当事人举证,鉴定人则具有中立性等等。其中,二者之间最主要的区别是:鉴定证据是由鉴定人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对案件中的具体问题做出的分析意见,是人对事物主观上的认识。鉴定证据的形成必须遵守严格的鉴定程序和行业规范。证人证言则是证人对自己所见所闻的案件事实所做的客观性描述,只能如实描述,不允许进行推测和分析。

由于主观分析和判断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不同的鉴定专家可能对同一鉴定事项形成截然相反的鉴定证据,所以,为了保证鉴定证据趋向客观、真实,必须对鉴定人、鉴定证据的形成设置一套约束机制,比如法律规定的鉴定程序、鉴定人出庭制度等等。也就是说,鉴定人与证人相比,要受到更多的法律规制,除了面对专业鉴定工作之外,还需要面对诸多法律问题。而这些法律问题的处理,也需要花费很大的精力和时间,对鉴定人来说,这是一项很大的工作负担。如果设置鉴定法律辅助人岗位,由法律辅助

人代为处理相关法律问题,鉴定人就可腾出手来,应对专业的鉴定问题,从而在精力和制度上保证了鉴定证据趋向客观、真实。

3.2 鉴定辅助人与鉴定法律辅助人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25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该条所称的“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就是鉴定辅助人,司法鉴定的官方网站上,给鉴定辅助人下了一个定义:鉴定辅助人是指当面临并非属于自己本专业的专业技能所能解决的案件中某一环节上的专门性问题时,司法鉴定人请求使用的协助自己工作、能够解决特定专门性问题的辅助鉴定人员。可见,鉴定辅助人是在鉴定过程中,鉴定人需要使用自己不熟悉的技术手段和某一方法解决某一环节上的问题时,就该专业领域内的专业性使用或者委托的该领域内的专家。例如,在环境污染损失评估鉴定中,涉及到污染物对果树的影响程度,而承担此项鉴定的鉴定机构和本案的鉴定人,对具体的果树(如梨树)生长情况不甚了解,为了完成鉴定,就需要委托或者使用具有相应果树知识的专家提供专业性帮助,这里的果树专家就是本起鉴定的鉴定辅助人。

设立鉴定辅助人的目的在于弥补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知识的不足,鉴定辅助人制度是为了形成一个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结论,辅助鉴定人就鉴定人本专业之外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帮助的制度设计。而鉴定法律辅助人主要是就法庭审判中鉴定人接受询问时,鉴定人遇到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双方律师的提问,从法律角度帮助鉴定人处理的法律工作者。其处理的是法律问题而非其他专门性技术问题。由此可见,鉴定辅助人可以是不同领域的专家,可因具体鉴定事项而有所“更替”,其解决的是鉴定人在本起鉴定中解决不了的技术性问题;而鉴定法律辅助人只能是法律专家,最好是长期从事相关诉讼的律师,一般不会因具体鉴定案件而随意更替,其专门帮助鉴定人解决其解决不了的法律问题。

4 设立鉴定法律辅助人制度的作用

4.1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鉴定人出庭难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计工作办公室根据全国

部分法院的司法统计,发现2001年至2006年司法鉴定人出庭率虽呈小幅上扬,但出庭比例仍旧偏低。以湖北娄底市两级法院为例,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比例虽由2002年的6.92%上升至2006年的9.82%,但出庭率仍然明显偏低。鉴定人不愿出庭作证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律知识的缺乏和对律师诱导的恐惧。在鉴定人培训问题上,中国历来偏重于鉴定人专业知识的培养,忽视了鉴定人出庭能力的培养。然而,鉴定人除撰写书面报告外,还需要出庭对鉴定方法、鉴定过程等进行说明,并接受双方当事人及他们聘请的专家顾问的质询。鉴定人出庭除需充分作好与鉴定工作直接相关的准备之外,还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应具有必要的心理承受能力、应变能力、表达能力、辩论能力等,只有同时具备这些能力和了解相关的知识才能胜任出庭的义务。虽然鉴定人出庭能力和与鉴定程序相关的法律知识可以通过专门化训练提升,但是鉴定人已有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思维,面对经过专门化法律训练的双方律师的询问,其所学到的内容和已有的思维模式,是远远不够的。由于法庭上对真相的探究与实验室对真相的探究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过程,设立鉴定法律辅助人,可以消除鉴定人恐惧心理,使他们理直气壮地走上法庭,去坚持真实、客观、科学的鉴定结论,因为他们身边坐着或者站着一位同样可以熟练驾驭法庭技艺的法律工作者。

4.2 有助于法庭对鉴定结论作出客观公正的取舍

证明能力是指作为“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格,即指此一“资格”而言。有关鉴定证据证明能力大小的确定原则,中国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证据规定》)第71条规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第77条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也就是说,在民事诉讼中,证据证明能力的大小一般遵从“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原被告各自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认定原则。

虽然鉴定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但是鉴定证

据毕竟只是“意见证据”,是鉴定人的专家意见,是对事实的意见,毕竟不是事实本身。因而,鉴定证据是否被采信或者多大程度上会被采信,还取决于合议庭法官对鉴定证据的认同度。《证据规定》第64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对于鉴定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法官是门外汉,特别是对于鉴定证据的可靠性依据问题,“最根本的问题在于,我们没有任何标准能够据以建立一种特定的方法,可以将科学的并且因而是可靠性的证据与那些不科学的或不可靠的证据区分开来”,因而,司法过程追求的只能是程序中的“真实”,而非科学意义上的客观真相,它要求这个过程负有证明责任的主体在符合法律程序的前提下“重构事实”。对于法官来说,只有全面、客观地了解鉴定过程,才能依据“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鉴定证据得出比较客观公正的认定。因此,鉴定人要想让法庭采信自己的鉴定结论,在法律程序允许的范围,采取一定的方式,说服法庭采信鉴定结论就非常重要了。而鉴定报告作为整个鉴定过程的书面浓缩,本身并不能全面客观地展现整个鉴定过程,不能展现鉴定人在整个鉴定过程中的思路变化和科学判断,无法客观形象地描述鉴定人在每个鉴定环节的工作过程,如鉴定检材的提取、鉴定方法的遴选、鉴定人与当事人的关系、采取的具体鉴定措施等等,而这些都会影响到鉴定证据的证明力。加之语言本身的模糊性和歧义性,鉴定人的有些想法无法通过书面语言得到很好的展现。为了客观、形象、真实地展现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的想法、思路等主观因素和科学的检验过程,必须由鉴定人到庭接受法庭询问,回答双方律师和法官的提问,通过口头语言、肢体语言、表情等方式,再现鉴定过程,使法庭能够有足够的机会审查鉴定人的资格、鉴定能力、鉴定方法、鉴定检材、鉴定过程等。设定鉴定法律辅助人岗位,由鉴定法律辅助人处理与法庭相关的法律程序问题,可以使鉴定人集中精力回答与鉴定相关而法庭不甚明白的科学性、技术性问题,阐释鉴定结论的证明过程,进而使法庭更加全面、真实、客观地判定鉴定结论的证明效力。

5 具体的制度设想——诉讼代理人制度的改造

鉴定法律辅助人制度作为法律实践活动的制度化,就是将已有法律实践问题的解决方法和步骤明确化、规范化。最好、最有效的作法就是借鉴或直接引进已有的类似制度。本文认为,拟设立的鉴定法律辅助人制度就是诉讼代理人制度在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化。因此,鉴定法律辅助人制度可以直接引进中国法律有关诉讼代理人制度的相关规定,将诉讼法中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规定结合司法鉴定的具体情况转化为关于鉴定法律辅助人的法律规定。

首先,从辅助人的范围讲,鉴定法律辅助人应当限定为熟悉相关鉴定工作、精通庭审技艺的自然人,这里的自然人可以是鉴定机构内设的法务人员,也可以是长期代理相关鉴定案件的律师。

其次,与诉讼代理人不同,他们的被辅助人不是本案的原被告当事人,而是就本案相关技术问题鉴定并在鉴定报告上签字的鉴定人。涉及的事项主要是为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包括就鉴定过程中涉及的鉴定人回避、鉴定程序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做好鉴定人出庭前的庭审准备工作;协助鉴定人处理庭审后的相关法律事务等。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在庭审接受质询时,鉴定法律辅助人不是要替代鉴定人回答问题,对于鉴定涉及的技术问题只能由鉴定人作答。在司法鉴定中,鉴定法律辅助人实质上是法律层面上的鉴定辅助人,他们只是(往往是不可缺少的)配角,具体案件的鉴定人才是主角。

关于鉴定法律辅助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各大诉讼活动中大同小异。以刑事诉讼活动为例,参照《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鉴定法律辅助人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鉴定人的合法权益。鉴定法律辅助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享有以下权利:a. 阅卷权,经人民检察院、法院许可,查阅、摘抄、复制本案与鉴定有关的诉讼文书内容的权利;b. 协助调查取证权,即协助鉴定人就鉴定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掌握在特定部门的资料、信息、数据等,与法院或特定部门协商,或者经检察院、法院等授权,独立调查取证;c. 出庭支持鉴定人作证权,即为鉴定人出庭作证设计方案,帮助鉴定人

对双方律师提出的问题进行遴选,提示鉴定人哪些问题不必回答,哪些问题可以回答,哪些问题不属于鉴定人回答的范畴等;从法律角度为鉴定人拟定回答询问的措辞和技巧;d. 处理与鉴定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权利。

参考文献

- [1] Bryan A. Garner Editor in chief.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th Edition) [M]. WEST GROUP. ST. PAUL, MINN, 1999.
- [2] 郭华. 鉴定结论论 [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 [3] 刘雪欢. 从法律职业化看现代法律意识的培养 [J]. 兰州学刊, 2004(2).
- [4] 李学军. 程序和实质——鉴定结论发挥证明作用的双重保障——以物证鉴定为例 [J]. 法学家, 2008(2).
- [5] 黄维智. 论我国司法实践中鉴定证据制度的四大突出问题(下) [J]. 中国司法鉴定, 2004(3).
- [6] 佟季. 证据制度的现实与完善——对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情况的调查 [N]. 人民法院报, 2008-07-15(8).
- [7] 约翰·W·斯特龙编著, 汤维建等译. 麦考密克论证据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8] 苏珊·哈克著, 刘静坤译. 真相与正义, 探究与辩护, 科学与法律 [J]. 政法论丛, 2008(2).
- [9] 季卫东. 法律职业的定位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4(2).
- [10] 杰罗姆·弗兰克著, 赵承寿译. 初审法院——美国司法中的神话与现实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Reflections on Establishing Legal Assistant of Judicial Expert System

ZHU Yan¹, WANG Wei², CAI Huailing²

(1. *Agr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itu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ianjin300191, China;*

2. *China Institute of Veterinary Drugs Control, Beijing100181, China*)

Abstract: Judicial experts engage in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and work on specific issues to judge the conclusions of commitments and perpetrators. Generally they are endeavor in their own professional fields with the lack of legal knowledge and trial techniques in court hearing. The paper elaborates that it worth thinking about the legal assistant of identification system to help judicial experts dealing with legal issues in the appraisal and in a trial.

Key words: judicial experts; legal assistant of identification; court question